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俄罗斯1002001065项目第三方监理及桥吊整机CUTR认证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监理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07-286

1.2 项目内容：俄罗斯1002001065项目第三方监理招标，工作范围为监理检验及桥吊整机CUTR认证工作

1.3（施工/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凤滨路666号厂区内指定地点

1.4（施工/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施工/供货）期限：参考工期为2023.5.24开工，2025.1.24交机。如项目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与之同步延长，但总价不变。实际工期以最后一台设备发运为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壹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具有俄罗斯项目业绩为佳。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一般质量事故、质量投诉。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根据人员配置表，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4) 提供本次项目人员招标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提供配置人员简历（3 人，机械两人，电气一人）；**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21-2023 年字迹、印章清晰的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6)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小型企业无法提供现金表的，需要在其余两表中标明本企业为中小型企业）；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根据人员配置表，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公司招标中心填写具体）

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23日下午17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振华重工2#门）
收 件 人： 李工（招标中心） 联系电话：18001940212
技 术 负 责 人： 江经理 联系电话：18016480396
报 名 邮 箱： liliangliang@zpmc.com , jiangwei@zpmc.com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021-56856666-211152
传 真： 021-56856558
投诉举报邮箱： cxjw@zpmc.com

4. 评标方式：最低价格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jiangwe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

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时，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2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9.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俄罗斯 1002001065 项目第三方监
理及桥吊整机 CUTR 认证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ZPMC(CX)-ZB2023-07-28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
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
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
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 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